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4、核查公司理财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所投资的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等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